

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

補助對象	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
公立 幼 兒 園	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約新臺幣一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	免學費外，最高新臺幣六千元
私立 幼 兒 園 、 互 助 教 保 服 務 中 心	低收入戶	最高新臺幣三萬元
	中低收入戶	最高新臺幣三萬元
	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三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二萬元